

實施境外多層次傳銷未報備，公平會開罰！

以傳銷方式推廣銷售外國傳銷公司商品，不但商品來源不明，傳銷制度亦未向公平會報備，你覺得是合法的嗎？

■ 撰文 = 陳建宇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視察)

案例背景

根據公平會調查，美國多層次傳銷事業N公司並未在臺灣設立公司登記營業，有民眾於民國108年底加入成為該公司會員，開始在臺灣從事推廣銷售該公司商品並招募民眾參加該傳銷事業，其中有人負責宣傳講解產品、為招募民眾統籌訂購商品，並計算核發會員獎金，其他人則利用線上、Line通訊軟體說明N公司獎金制度，由於該制度有多層級獎金抽佣關係及團隊計酬的特徵，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所稱的多層次傳銷。

傳銷商引進或實施外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，負有法定之報備義務

公平會指出，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

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報備。上述行為人招募傳銷商、銷售商品、推廣或協助獎金制度運作等行為，屬實施境外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行為，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條第2項規定視為多層次傳銷事業，但未於開始實施前向主管機關公平會報備，已違反前述法令規定。

結語

公平會提醒，傳銷商倘欲引進或實施境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，應事先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規定，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、資料向該會報備，以免觸法。

免入會費 免重消 免責任額 免考核

入會套組 & 五大獎金制度		聘 階 (永不掉聘)	小邊累計 PV (不限時間)	對 等 代 數	全 球 分 紅
入會級別	金卡 白金卡	1.金卡	無條件	2代 5% + 5%	1%
價格(USD)	1,000USD 2,000USD	2.白金卡	無條件	3代 5% + 5% + 5%	
PV 值	700PV 1,400PV	3.珍珠	5 萬 PV	4代 5%×3 + 3%×1	
產品數量	10 瓶 20 瓶	4.翡翠	10 萬 PV	5代 5%×3 + 3%×2	
(一) 推薦獎	10% 10%	5.藍寶	50 萬 PV	6代 5%×3 + 3%×3	
(二) 層碰(無封頂)	50% 50%	6.紅寶	100 萬 PV	7代 5%×3 + 3%×3 + 2%×1	
(三) 對碰(疊碰)	10% 11%	7.綠寶	左右各推一紅寶	8代 5%×3 + 3%×3 + 2%×2	
日封頂	38,400NT 16 萬 NT	8.鑽石	左右各推一綠寶	9代 5%×3 + 3%×3 + 2%×3	
(四) 對等代數	2代各5% 3代各5%	9.皇冠	左右各推一鑽石	10代 5%×3 + 3%×3 + 2%×4	
(五) 被動消費獎金：5% (需要消費 50PV)		① PV 比值：1:32 ② 雙向制、大邊業績永久保留。 ③ 推薦、層碰：日結週後日領；對碰、對等：日結月後日領。 被動消費獎、全球分紅：月結後日領。 ④ 所有獎勵會自動提撥「10%做為被動消費 + 3%做為夢想基金」，每月最高 2,000USD。			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